

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核算方法

一、现有控排企业年度配额核定方法

(一) 电力行业

1、纯发电机组

企业配额 =

同类型机组碳排放基准值) × 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，基准值和年度下降系数按装机容量、燃料分为 6 种：

机组类型	燃煤				燃气	
	1000MW	600MW	300MW	300MW 以下	390MW	390MW 以下
基准值 (gCO ₂ /kWh)	770	815	865	930	415	482

2013 年度下降系数为 1。

2、热电联产机组

配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配额 = 历史年均碳排放量 × 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2013 年度下降系数为 1。

(二) 水泥行业

配额计算按照生产工序分为四个部分：矿山开采、熟料生产、水泥粉磨和其它粉磨。

$$\text{控排企业配额} = \sum_{i=1}^n (\text{熟料生产配额} + \text{水泥粉磨配额} + \text{矿山开采配额} + \text{其它粉磨配额}) \times \text{年度下降系数}$$

2013 年度下降系数为 1。

熟料生产工序配额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熟料生产配额} = \sum_{i=1}^n (\text{生产线 } i \text{ 历史年均熟料产量} \times \text{同类型生产线碳排放基准值})$$

基准值按生产线规模分成以下三类：

熟料生产线规模	4000t/d(含) 以上	2000(含)- 4000t/d	2000t/d 以下
基准值(吨 CO ₂ /吨产量)	0.874	0.921	0.945

水泥粉磨配额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水泥粉磨配额} = \sum_{i=1}^n (\text{生产线 } i \text{ 历史平均水泥产量} \times \text{水泥粉磨基准值})$$

水泥粉磨基准值为 0.0237 吨 CO₂/吨水泥。

矿山开采配额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矿山配额} = \text{历史平均碳排放量}$$

其它粉磨配额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其它粉磨配额} = \text{历史平均碳排放量}$$

(三) 石化企业

石化企业配额=企业历史年均碳排放量×年度下降系数

石油加工及乙烯生产企业的年度下降系数为：

工 序		2013 年
含原 油炼 制或 乙烯 工序	炼油和乙烯能耗指标 达到省内平均水平	1
	炼油或乙烯能耗指标 未达到省内平均水平	0.99
不含石油炼制或乙烯工序		0.99

(四) 钢铁行业

1、长流程钢铁企业

长流程钢铁企业配额为本企业各产品配额之和。各产品配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配额=[焦炭产量×焦炭碳排放基准值+石灰石的量×石灰石分解排放基准值+粗钢产量×粗钢碳排放基准值]×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各产品碳排放基准值为：

基准产品（原料）	基准值
焦炭	0.3307
石灰石（包括工艺排放和能耗排放）	0.8280
粗钢	2.1274

长流程钢铁控排企业 2013 年度下降系数为 1。

2、短流程、其他企业

配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配额=历史年均碳排放量×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 2013 年度下降系数为 1。

二、历史数值取值说明

1、原则上为 2010-2012 年三年经核查的企业碳排放上报数据的平均值；

2、根据 2010 年-2012 年企业上报的碳排放报告信息，企业（或生产线、机组）在近 3 年投产(或重大技术改造)的，若当年数据未满 12 个月，则取投产第 2 年开始的完整年数据的平均；

3、根据 2010 年-2012 年企业上报的碳排放报告信息，企业（或生产线、机组）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预连续停产超过 1 月的，则不取当年数据；

4、2013 年投入运行的生产线或机组，若没有 6 个月以上的稳定数据，则按照新建项目流程进入碳交易体系；

5、企业（或生产线、机组）自主停产超过 6 个月，且到 2013 年 12 月仍未开工，暂不发放 2013 年配额，等企业正式开工后，报告主管部门重新核定配额；

6、企业生产线列入淘汰名单的，无论是否当年淘汰，配额只分配到指令淘汰当年，如果企业提前淘汰，则按照规则收回部分配额。